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楊沛儒

電話：7736-5176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pei@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6002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第2屆青年代表報名事宜，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貴校各系所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府授教高字第1060105599號函辦理。
- 二、該府為鼓勵臺中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青年事務整合，自105年度起設立青年事務審議會，目前刻正籌組第2屆青年事務審議會(任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凡居住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之15至35歲(70年5月13日至91年6月19日出生)青年均可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遴選作業規定於6月19日前報名。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來文、報名說明、辦理活動期程、各類報名表、議題討論較感興趣之領域調查表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署公共參與組

106/05/26
09:01:57

總收文 106/05/26

第1頁，共1頁



1060009506

裝

訂

線